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名稱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補（捐）助機關(單位)：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辦理「彰化縣115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」115年1月20日至115年12月31日	收到補（捐）助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	115年1月20日彰環綜字第1150003385號
		補（捐）助金額	

計　畫　編　列　及　執　行　情　形
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　計 (A)	實支數 (B)	結　餘 (C)=(A)-(B)
		環保局					
合 計							
縣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				繳回縣庫日期			
執行成果簡要說明							
審核欄	□執行成效良好　□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　□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						
	□執行成效不佳　□其他意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	

製表單位：　　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　　科(課)長：　　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一、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
二、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三、本表由受（捐）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